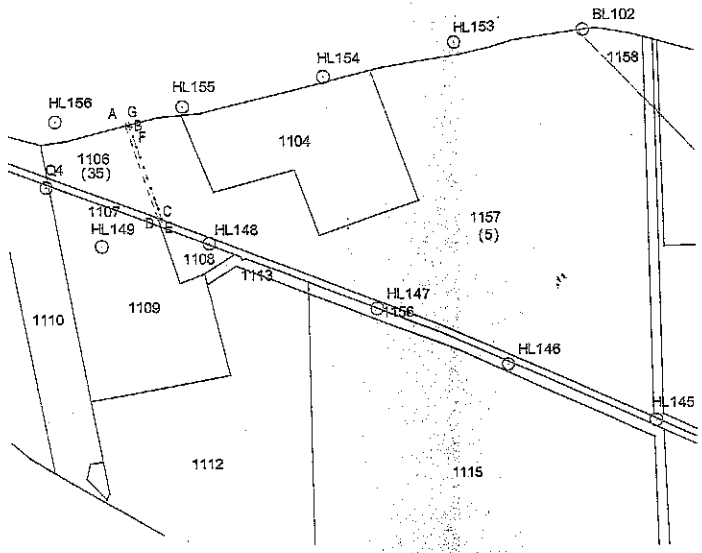
鑑　定　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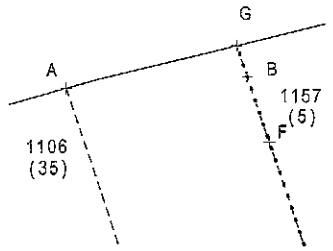
	臺南市麻豆區
土地坐落	水堀頭段 (重測前麻豆段)
	1157、1106地號土地 (重測前5、35地號土地)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111年4月13日南院武民讓111營簡字第95號函
囑託事項	詳見鑑定書
收件日期文號	111年4月15日 第1111300707號
鑑測日期	111年5月4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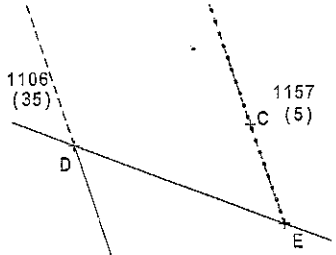
- ⊙ 小圓圈係圖根點。
- ——— 黑色實線係重測後水堀頭段地籍圖經界線。
- ---- 黑色連接點線係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。
- --- 藍色虛線係原告指界位置。
- --- 紅色虛線係被告指界位置。
- ( ) 括弧內為重測前麻豆段地號。

北





放大略圖



放大略圖

面積分析表

重測前標示			重測後標示		外圍依重測公告確定坐標，系爭界址依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(同被告指界意旨)(E…F…G)位置，計算宗地面積。(乙)	面積較差(乙-甲)	外圍依重測公告確定坐標，系爭界址依原告指界(A…D)位置，計算宗地面積。(丙)	面積較差(丙-甲)	備註
地段	地號	登記面積(甲)	地段	地號					
麻豆段	5	31932	水堀頭	1157	31739.56	-192.44	31851.32	-80.68	原告
	35	1872		1106	1969.75	+97.75	1857.99	-14.01	被告

註：1.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。
2.本表所載面積僅供法院審判參考；至土地面積，應以地政事務所依判決確定之界址點位計算者為準。

鑑定機關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比例尺：1/3000

0　50　100　150　200　250公尺